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的2026年虹口区道路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虹口区道路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虹口停车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口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